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484號

原告 俊行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江村

訴訟代理人 李瑞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昌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提出足以認定如附表所示停車位交易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停車位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開停車位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故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上開停車位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

法 官 洪任遠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楊家蓉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6

附表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地下一樓車位編號B1之平

07

面式停車位。